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總票數	票數 (約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71,939,861	671,939,861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總票數	票數 (約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嶋崎幸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71,939,861	671,939,861 (100.00%)	0 (0.00%)
	(b) 重選蔡家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71,939,861	671,939,861 (100.00%)	0 (0.00%)
	(c) 重選陳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71,939,861	668,618,685 (99.51%)	3,321,176 (0.49%)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671,939,861	671,939,861 (100.00%)	0 (0.0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71,939,861	668,618,685 (99.51%)	3,321,176 (0.49%)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按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671,939,861	668,618,685 (99.51%)	3,321,176 (0.49%)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總票數	票數 (約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按通告中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671,939,861	671,939,861 (100.00%)	0 (0.00%)
6.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方式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671,939,861	668,618,685 (99.51%)	3,321,176 (0.49%)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按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更新年度上限授出之獎勵發行股份。	671,939,861	668,618,685 (99.51%)	3,321,176 (0.49%)
8. 按通告中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671,939,861	668,618,685 (99.51%)	3,321,176 (0.49%)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2. 投票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3.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29,921,572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5.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7. 嶋崎幸司先生、蔡家穎女士及陳克勤先生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